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年我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2018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8年，我们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为13次，我们均亲自出席（或参加书面表决）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8年4月26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17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17年度审计报告、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关于2017年度增持久融控股等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。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18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（2）2018年6月12日，向深交所出具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

意见。

(3) 2018年6月27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18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(4) 2018年8月23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对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18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(5) 2018年10月10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18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三．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1. 我们多次到公司现场，参加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的扩大会议，听取公司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沟通汇报，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。

2. 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常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，听取公司董事、高管对有关事项的介绍，并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3. 我们在对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，非常关心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还利用自己所积累的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，对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、技术发展、生产经营、管理提升、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五. 其他

2018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正常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，更好地维护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良好形象，稳健经营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骏

张淼洪

2019年4月15日